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